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被告 蔡曜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4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
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1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527元部
分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%計
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36,255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頡